

彰化縣鄉道公路新建及改善工程完成數量

中華民國 年底

路線編號	新建高級路面 (公尺)	新建碎石路面 (公尺)	路基土石方 (立方公尺)	護坡駁坎 (平方公尺)	新建橋梁		拓寬橋梁		箱涵或涵管 (座)	隧道	
					數量 (座)	長度 (公尺)	數量 (座)	長度 (公尺)		數量 (座)	長度 (公尺)
總計											
附註											

資料來源：由各鄉鎮市公所按路線編號順序查編報送本府後，本府連同直接辦理部分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編製三份，一份送主計處，一份自存，一份送交通部公路總局會計室(統計科)。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編製日期： 年 月 日

主辦統計人員

彰化縣鄉道公路新建及改善工程完成數量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府鄉道公路新建及改善等工程完成數量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目依路線編號分。

縱項目依新建高級路面、新建碎石路面、路基土石方、護坡駁坎、新建橋梁、拓寬橋梁、箱涵或涵管、隧道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高級路面：係指用柏油、瀝青混凝土等材料鋪設而成之路面。

(二)碎石路面：係指利用碎石子鋪設而成之路面。

(三)路基土石方：係指新建路基填挖土石方及急彎陡坡之改善拓寬修復等之土石方。

(四)護坡：係指用以預防道路邊坡坍塌之防護設施。

(五)駁坎：係指用以預防道路、路堤、邊坡坍塌之防護設施。

(六)橋梁：橫跨河川溪谷或其他阻礙物以供車輛行人通行之結構物，其跨徑在三公尺以上者。

(七)涵管：係指公路穿越河溝所作單孔或多孔結構物，其跨徑未滿三公尺者。

(八)隧道：係指公路受山阻擋經開闢貫穿之通道。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各鄉鎮市公所按路線編號順序查編報送本府後，本府連同直接辦理部分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編製三份，一份送交通部公路總局會計室（統計科），一份送本府主計處，一份自存。